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2018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2018年12月31日,公 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,857,830.57 元,母公司 净利润为 13,458,244.86 元,按规定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1,345,824.49 元, 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79, 358, 109. 14 元, 减去 2018 年实施的 2017 年度 的利润分配 20, 200, 000. 00元, 当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71, 270, 529. 51 元。

为了更好的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及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、经董事会研究、建 议 2018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未分配利润用途

2019年度将是公司转型升级的一年,公司经营领域、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 大,对经营性现金流的需求也将增加。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 发展战略上的调整,为了更好的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及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,经董 事会研究,公司拟定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 本。

公司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,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年度生 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,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本议案无异议,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规定的要求,具备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合规性,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。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